

关于 2023 年晋安区“困境儿童”住房救助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》（榕未保委〔2021〕3号）规定及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经规定程序审核符合相关申请条件，拟登记保障资格的 1 户申请人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共计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会同区民政局登记保障资格并转市国有房产中心实施保障。

附件：公示名单

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3 年 12 月 12 日